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符合会计专业人士条件的独立董事成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推选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八)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九)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十)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 (十一)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 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应当由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委员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改正；
- (二)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 (三) 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次，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成员。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成员、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